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52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債 務 人 卓芝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零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逾期第一個月計付肆佰元，逾期第三個月計付伍佰元，逾期第三個月計付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（二）壹拾壹萬伍仟玖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與逾期第一個月計付肆佰元，逾期第三個月計付伍佰元，逾期第三個月計付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